

国家图书馆外借图书违规处理办法

1. 逾期

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,须交纳逾期使用费每日每册 5.0 元。

2. 遗失

(1)遗失本馆图书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。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(或同意后新版图书)抵赔,并另加 5 元加工费。

(2)限期 1 个月购买赔偿的书刊资料,在此期间不能外借图书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赔偿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(或经同意后的新版图书),则按以下标准赔偿:

- 国内出版的图书,按实际价值的 2-5 倍赔偿,另加 5 元加工费。
- 进口原版外文图书,按实际价值的 3-5 倍赔偿,另加 7 元加工费。
- 成套多卷本,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,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,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。
- 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,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。

3. 污损

(1)对批划、涂改、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,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-20 元,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,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赔偿。

(2)对批划、涂改、污损善本文献者,按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处理。

4. 撕割

对割页、撕扯等严重损坏书刊资料者须赔偿原书,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赔偿原书,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的 2-5 倍赔偿。情节严重,态度恶劣者,吊销本人读者卡(押金折抵赔偿费用),并通报所在单位,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无工作单位者,送交公安部门处理。